



# 吉林动画学院聘请文教类外国专家申办流程图

需提前2个月与拟邀请专家联系聘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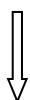
聘请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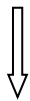
与外国专家签订合同  
(3个月以上)



住宿登记



向省外国专家局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外国专家到我驻外使领馆  
申办来华工作(Z)签证



到当地所在派出所办理。所需材料：  
1. 专家护照；  
2. 外籍专家暂住情况证明；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外专局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给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 (1) 请示公函；
  - (2) 《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表（在线填写打印，经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 (3)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 (4) 申请人简历及工作资质证明（指原单位工作经历证明）（中、外文）；
  - (5)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需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 (6)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常住地要居住1年以上。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有效）；
  - (7) 健康证明（以下二选一）：
    - A.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书；
    - B. 外国卫生医疗机构（所在国政府指定的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健康证明书（包含验血报告+X光片）原件，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邮寄后需到长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认证（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 体检地址：长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中、外文，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与入境后合同原件一致）；
  - (9)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在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宽354\*高472像素，不大于宽420\*高560像素、24真色彩）；
  - (10) 随行家属护照首页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体检和无犯罪记录证明（18岁以上家属需提供体检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均需要使、领馆认证）。
- \*递交材料前必须在外专局系统审批，审批通过方可递交材料；  
\*以上材料1,2,8项由聘请方准备。

## 外国专家申请办理来华工作(Z)签证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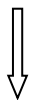
- 1、《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原件（在线打印彩色件）；
- 2、护照。



外国专家持 Z 签证入境后  
15 日内，聘请单位向省外国专家局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 (1) 请示公函；
  - (2)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表（在线填写打印，经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 (3) 申请人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不一致的请附情况说明、使馆证明及新旧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4) 申请人所持 Z 字或 R 字入境签证页和入境章页或有效居留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 (5)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明和认证的原件及扫描件（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提供的一致）；
  - (6) 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认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提供的一致）；
  - (7)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 6 个月内）；
  - (8)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中、外文，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与入境前合同原件一致）；
  - (9)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电子版（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一致）；
  - (10) 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地派出所出具，加盖清晰公章）；
  - (11) 外国人变换工作单位的，需提交原聘请单位的推荐信、解聘证明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注销证明。
- 以上要求提供原件的若在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外国专家持 Z 签证入境后  
30 日内，聘请单位向省公安部门申办《外国人居留许可》

**申请外国人《就业类居留许可》所需材料：**

- 1、《外国人住宿登记表》所在居住派出所登记，有效期为三个月内；（外国人信息需录入实有人口系统）
  - 2、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一份；
  - 3、单位公函：（右下角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 4、有效护照的原件及资料页，签证页、入境章复印件（A4 纸复印，下同）；
  - 5、专家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件信息一览表原件及复印件；
  - 6、体检表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期为六个月内的）：  
指定体检地址：吉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普阳街与皓月大路交汇
  - 7、随行家属：任职者、就业者的配偶及子女除以上材料还需提供亲属关系（出生证，结婚证等）证明。其中 18 周岁以下的子女还需提供父母双方的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 8、境外出具的任何证明性材料如：出生证，结婚证、家族关系证明（韩国）、户籍誊本（日本）等都需要大使馆出具的官方认证证明及翻译。
- 备注：所有种类签证自受理日期往后延期。